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105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伟达	股票代码	3004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源	郑祥云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01 室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01 室	
电话	010-57321010	010-5732101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it.com.cn	securities@gi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074,505.08	403,900,258.56	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3,000.77	4,726,934.39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8,160.68	4,677,177.88	-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537,056.50	-78,487,468.08	-16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63%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3,872,318.34	1,699,676,083.84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073,140.64	1,043,909,396.25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7%	140,843,740	140,843,740	质押	36,407,186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4%	41,600,000	0	-	-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9,760,000	9,760,000	-	-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9,638,400	9,638,400	-	-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847,265	8,847,26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7,521,920	0	-	-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898,177	5,898,177	-	-
贵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3,894,840	0	-	-
陈慰忠	境内自然人	0.69%	3,093,921	0	-	-
于永涛	境内自然人	0.47%	2,104,258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陈慰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39,268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354,653 股；股东于永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104,258 股；股东陈琼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96,42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62,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及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所在的行业符合社会发展进步的趋势，迎合了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在可预见的将来，宏观经济及社会发展现状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但短期内，公司所在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行业面临一定的挑战和风险。报告期内，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受到了来自外部的需求不振，核心客户需求下滑，新客户业务毛利偏低等因素的挑战，以及来自内部的经营效率下降，人均产出下降，人员成本上涨等压力的双重影响，经营结果不尽如人意。公司及时作出调整，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并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分析

1. 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服务行业分析

按照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包括：进一步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健全网络安全体系，推动新技术应用，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优化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提供更加集约、高效、安全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可见金融信息化建设仍需要继续大力投入，为金融业信息技术规划重中之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领域，为以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软件及IT服务。在金融业信息化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是我国金融业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行业在过去五年经历了快速增长，其发展速度要快于其他IT行业的平均值。过去几年也是中国传统金融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银行、保险和证券行业在IT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目前传统大型银行在2016年开始逐渐进入金融科技投入的稳定期，而中小银行的科技需求分布不均，客单值较低，如果人员远程出差实施项目可能会导致项目毛利下降甚至亏损。这些难题对公司金融科技业务带来了挑战。

2.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分析

近年来，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整体发展迅速。首先，智能手机的普及率非常高，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用户规模已达6.17亿人，依托于庞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群体，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如火如荼，广泛应用于金融、能源、社交、媒体等多行业中，但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千差万别，只有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才能真正顺应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重组，新近收购快读科技100%的股权，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再进一步，将人才与技术一并纳入公司体系；未来通过企业之间的技术整合，将移动互联网营销与公司的传统服务互通互融，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优势，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承受了较大压力：

公司所在的金融科技行业中的银行信息化领域在2016年开始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和挑战。一方面，传统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客户在经历了持续4年左右的高投入期后，于2016年开始陆续进入科技投入的稳定期；另一方面，中小城商行的商机开始涌现。但是由于中小银行的订单分布不均，客单价不高，需要异地实施的情况较多，实施成本较高。同时，近年来由于互联网行业对人才的争抢逐渐波及到传统的IT领域，IT工程师的薪酬要求不断提高。此外，在上市之前，公司有选择的降低了在研发领域和产品化的投入，上市后为了跟上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研发和产品化方面必须要“补课”，这就带来了研发投入的增长，而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也必然引起费用的上升和利润率水平的下滑。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报告期公司收入虽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下滑。公司预测，根据7-8月来自银行业的订单情况看，预计下半年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将好于上半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四)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2017年9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31日	389,830,175.74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05月31日	注	17,910,317.61	3,305,733.38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寿宁县恒力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力智信”）、黄河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41,400万元受让恒力智信持有的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读科技”）99%股权及黄河持有的快读科技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5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8,280万元(第二期转让款6,624万元将于公司经审计2017年税后净利润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款12,834万元将于公司经审计2018年税后净利润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转让款13,662万元将于公司经审计2019年税后净利润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快读科技于2017年5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快读科技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5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